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19號

上　訴　人　黃○○

選任辯護人　呂秋趜律師

　　張子特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保護令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上更一字第31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28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黃○○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對其未滿12歲之女即甲女（民國000年0月生，人別資料詳卷）違反保護令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變更檢察官所引起訴法條，改判論處上訴人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反保護令罪刑。已載認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 條定有明文。而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人身安全及保障其自由選擇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之尊嚴，家庭暴力防治法內保護令制度所設之各種限制、禁止、命令規定，本係概括預防性之前置保護措施。若受保護令拘束之行為人明知有保護令

所列之限制存在，仍在該保護令有效期間內故予違反，則不問行為人違反之動機為何、有無造成實害等，均構成違反保護令罪，性質上屬於行為犯。且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目的及其保護之法益非僅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且兼及於國家、社會之公共利益，既不容許被害人得以任意處分，更無由行為人得以自行判斷及任意決定是否遵守保護令；又基於法律整體保護法益之精神，如非執法人員，除有其他阻卻違法事由外，更不容個人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以懲戒、管教子女為由，逕自取代公權力，而逾越實施保護教養所必要之範圍，任意侵害子女之身心健康、健全發展，甚至無視法院依法核發之保護令仍有效存在，否則將有違社會倫理秩序及法律整體之精神。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甲女之證詞，卷附驗傷診斷書、病歷資料、傷勢照片、臺灣000
0000法院107年度司〇〇〇字第000號民事暫時保護令，
及案內其他證據資料，相互勾稽結果，憑為判斷上訴人明知上開暫時保護令之內容，竟於暫時保護令有效期間，徒手毆打甲女臉部成傷，對甲女為精神、身體之家庭暴力行為，而違反暫時保護令之犯罪事實，已記明其認定之理由。復說明甲女就遭上訴人毆打之證述，自警詢、偵訊及歷審先後所述均高度相符，且有相關補強證據可佐，上訴人既知悉上開暫時保護令之內容，仍為違反令其不得對甲女實施身體、精神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自有違反保護令之故意，而該當本罪。另就上訴人所為，已造成案發時年僅6歲之甲女長期受有心理創傷陰影，而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並逾越親子間之合理管教範圍，顯係不法侵害甲女之人性尊嚴，妨害其未來身心健全發展之身體或精神等之家暴行為，自無從援引「父母懲戒權」為阻卻違法之事由，亦論述明白。所為論斷說明，與卷內訴訟資料悉無不合，既係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非僅憑甲女之證述為唯一證據，要無上訴意旨所指悖於罪疑惟輕原則、判決理由不備之

違法可言。至於臺灣0000000法院嗣依聲請於108年0月00日核發107 年度○○字第0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核與上訴人本件犯行係於先前暫時保護令有效期間所為無關，上訴意旨援引該通常保護令裁定書所載情形，任意指摘原審有調查未盡之違法，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我國刑事訴訟之第二審係採覆審制，就上訴案件為完全重覆之審理，關於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等事項，與第一審有相同職權，不受第一審或發回前原審判決之拘束。本件上訴人提起之第二審，本次之前第二審判決業經本院撤銷發回更審，發回前原審判決已不復存在，且第二審法院係就第一審犯罪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全部加以覆審，是第一審判決或發回前原審判決如有違法或失當，原審法院當可依其調查所得心證，在合乎證據法則下，依職權認事用法。原審就本案事證為全盤覆核審視，認定上訴人徒手毆打甲女之事實，縱與發回前原審於109年8月31日行準備程序時整理之案件爭點有所出入，乃原審依其調查所得心證更易認定，要無不合。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審應受發回前原審整理之案件爭點所拘束，顯屬誤解，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重為事實之爭執，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或單純為事實上枝節性之爭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許　錦　印

法　官　朱　瑞　娟

法　官　劉　興　浪

法　官　高　玉　舜

法　官　何　信　慶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